巴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通知》和《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府办发〔2019〕15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现就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如下。

一、主要目标

根据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高建设工程评估效率总体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航空限高评估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的评估成果不再进行单独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将建设项目评估由单体评价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二、实施内容

**（一）区域范围**

在巴中市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或其他特定区域（以下统称“园区”）。

**（二）评估范围**

评估事项采取必选事项与可选事项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园区具体情况明确实施事项。

1.必选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

2.可选事项：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航空限高评估等事项，根据区域相关规划、产业功能及项目定位，选择所有或部分评估评审事项，进行区域评估。

**（三）评估时效**

区域评估成果原则上五年内有效。法定时效长于五年的评估项目成果有效期内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区域现状发生重大变化的，另行调整。在评估有效期内不再对单一项目开展上述评估，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结果，不再单独编报评估评审。

**（四）实施主体**

区域评估工作由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实施，按照事项分类、主动对接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自主开展或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开展评估评审，编制区域评估结果，明确评估结果的内容与应用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区域评估的程序（区域评估流程图附后）**

1.明确评估清单，明确区域性评估事项清单和范围。

2.明确评估、评审技术标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评审技术标准和要求。

3.确定中介机构，依法依规选择中介评估、评审机构。

4.成果报告，中介评估、评审机构按照时间要求提交各专项评估、评审报告。

5.审查，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评估、评审报告和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6.批准，园区管委会根据成果报告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查的评估、评审报告，出具评审结果。

7.成果运用。

三、任务分工

**（一）**园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区域评估工作,按程序编制上报审定区域评估成果，组织开展成果共享（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和应用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环境影响区域评价工作。

**（三）**各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节能评价工作。

**（四）**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五）**其他各相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审批应用管理制度。

四、结果运用和监管

**（一）实现成果运用**

实行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适用条件的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审结果，无需单独开展评估评审。

1.需使用区域评估成果的建设项目，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园区管委会确认后，可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

2.项目可研等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直接引用评估成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

3.对不符合或需要突破评估结果的，按照原有规定程序办理。

**（二）强化过程监管**

1.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等形式的项目，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加强区域评估全过程监管的具体措施，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工程不放松、不缺位、不降低。

2.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和考核；评估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对外公开。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评估中介机构，将被列入“不良记录”；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将被列入“黑名单”，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外公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级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和业务指导。园区管委会应明确一名领导总协调，确定内设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二）密切协调配合。**园区管委会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协商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送评估工作中和评估结果后的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区域评估所涉及的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全力协助各管委会的工作开展，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区域评估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调度定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督促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各项区域评估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施行日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域评估流程图

必选评估事项

1.环境影响评价

2.节能评价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可选评估事项

1.地震安全性评价

2.水资源论证

3.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

…….

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实施，明确区域评估清单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提出评审技术标准和要求

园区管委会确定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按照时间要求提交各专项评估报告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评估报告

园区管委会根据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评估、评审报告，出具评审结果

建设项目业主进行成果运用

根据园区实际

选择必选与可选的评估事项